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珍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3,9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珍珍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25,382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269,1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3,715元為本金；5,4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徐珍珍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5 4月10日止累計223,3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8,808元為本
06 金；4,5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8 所示之利息。(三)

09 (三)債務人徐珍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0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11 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31,4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774元
12 為消費款；1,44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13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4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64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3715 元	徐珍珍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2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	徐珍珍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218808 元		年04月11日		0.22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8774 元	徐珍珍	自民國115 年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2